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少数民族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询价函

各报价单位：

我厅拟于 2022 年 11 月下旬-2023 年 1 月中旬完成 2022 年度全省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文件精神，现以询价采购方式进行政府采购，请你单位就以下采购项目内容进行书面报价。

一、采购询价表

项 目	数量	预算限价（元）	技术要求
2022 年度全省少数民族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1	80000	详见附件

二、报价提交材料

-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加盖公章的有效报价单；
- 报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 服务承诺函；
- 企业征信报告；
- 实施方案；

以上材料加盖公章。

三、相关要求

1. 报价单位应具有财政部门认定的资质，有一定业绩。
2. 报价单位要具备资质优良、执业信誉较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和不良征信。
3. 我单位按照保障服务质量为前提，采用综合评分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报价含税费)。
4. 合同签订：成交单位接到成交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要按承诺时间完成，如有违约行为，将承担法律责任。

报价材料请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7:30 前以快件投递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至我单位（拒绝接受超时送达的报价单）。

- 附件：1. 采购报价单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联系人：徐飞 联系电话：0591—87668770）

附件 1

采 购 报 价 单

项目名称	金额（元）
2022 年度全省少数民族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项目	
合 计	
备注：报价单要加盖公章有效。	

（ 盖 章 ）

附件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标的

本次招标采购主要服务于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委托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项目。服务标准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采购内容及要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品目号预算限价	允许进口	合同包预算限价
1	1-1	其他会计服务	1	80000	否	80000

二、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内容：2022 年度全省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09〕390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绩效管理工作相关要求，对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开展 2022 年度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全过程服务。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了解实施的单位和被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核实并评价各实施单位自评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依据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现场抽查实施单位、依据评价结果编写绩效评价报告。

1.2 项目范围:

2022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2500 万）包含三个部分，分别为经济发展、社会事业建设部分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部分；2022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4417 万）。现场评价需要抽查 3 个设区市（含），以及被选中地市所属至少 3 个县（市、区）；抽查的县（市、区）要求项目、资金全覆盖，抽查资金下限占 2022 年度中央和省级资金各 75%，（抽查单位：龙岩市、漳州市、宁德市）。（资金下达情况请登陆省民宗厅官方网站查询）

2. 人员要求

2.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绩效评价项目实施的业务量，选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评价工作小组，以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小组人员需达到以下要求：

（1）评价工作小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工作人员应当具有绩效评价工作经验和相应资质。

（2）评价工作小组的评价专家人数和经验能力应当与被评价项目的规模 and 实际工作量相符。

（3）评价工作小组项目负责人应参与绩效评价项目实施的始终，以确保对绩效评价实施过程的及时把握和控制。

3. 绩效评价内容与安排

3.1 评价内容

项目绩效评价是对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经费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主要包括：

（1）项目资金依据。包括项目立项依据、项目可行性报告、国家相关政策。

(2) 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包括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实际用于项目资金数额、项目资金拨付等情况。

(3) 项目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情况。包括项目业务管理及财务管理制度、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监控措施等。

(4) 项目的实现程度及效果。包括项目的产出和成果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和群众满意度等情况。

3.2 具体安排

3.2.1 前期准备阶段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评价方案（初稿），主要包括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整体时间表，根据项目要求筛选项目点并规划现场核查路线，确定工作小组人员构成等。项目评价实施方案的制订要求：

评价工作组要全面考虑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财政部等6部委《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文件要求，制订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制订的方案须明确评价目标、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方式等因素，同时，应制订详细的时间安排，做好绩效评价各项准备工作，确保评价工作按时完成。

3.2.2 现场核查阶段

(1) 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全面收集基础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

(2) 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评价工作组要根据预算部门或项目承担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深入开展现场勘察、询查、点验，核实有关资料信息，并核实项目组织开展情况。

(3) 应重点核查内容。评价工作组应对以下内容重点开展审核评价工作：1. 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2. 资金投入、使用、产出、效果等情况；3. 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4. 项目建设管理、资金管理等情况；5. 项目政策的执行情况；6.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7. 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3.2.3 分析评价阶段

(1) 规范性。初步评价报告要完整、规范，主体结构应包括以下几部分：1. 项目概况(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概况)；2. 项目实施基本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情况、项目建设过程管理、项目财务管理状况)；3. 项目绩效分析(项目评价工作开展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分析)；4. 项目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项目存在的问题、项目改进措施)；5.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 实用性。评价报告须对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性。评价报告必须能反映影响专项支出绩效水平实质性问题，所提的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3) 真实有效性。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初步评价报告形成后应以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若被评价单位对初步评价报告提出修改意见，评价工作组需根据修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并最终得到被评价单位认可后，方可形成评价报告定稿。

4. 评价流程及时间安排

4.1 评价工作组应于确认成交后立即启动评价工作，完善项

目评价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内容，在中标后 50 天内完成现场调研，搜集基础资料。中标后 60 天内形成评价报告（初稿）提交采购人。

4.2 配合完成财政要求民族宗教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其他有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上述内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5. 评价报告质量要求及付款要求

项目报告格式应当符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有关规定，项目评价报告将作为项目完成与否及款项支付的重要考核依据。评价工作组完成评价报告（初稿）后，需向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若被评价单位提出修改意见，评价工作组需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并根据采购人确认后的修改意见，于 5 日内将评价报告修改完毕，送采购人审核。评价报告得到最终确认后，中标人需提供正式发票、中标确认书、委托协议（复印件）等相关材料，采购人将根据上述材料，按照规定流程办理项目经费的拨付工作。付款分三期支付，首期费用支付合同金额的 35%，于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中标人出具发票后进行支付；第二期费用支付合同金额的 35%，全部报告初稿提交后 15 日内，中标人出具发票后进行支付；第三期费用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初稿完成审核，符合省财政部门绩效评价要求，1 个月内，中标人出具发票后进行支付。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约定的任务，则视为违约，每延迟一天，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6. 其它要求

6.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服务条款要求，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标准及要求。

6.2 供应商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本次项目的监测工作，以保证各项工作按时、按规范顺利进行。

6.3 差旅费要求：实地考察阶段期间，成交人的评价工作组的交通、住宿和伙食等差旅费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

三、商务条件

包：1

1. 交付地点：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2. 交付时间：按上述项目内容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3. 交付条件：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4.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 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 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按采购人要求及采购合同执行。

7. 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1	35	于双方签订合同后15日内，中标人出具发票后进行支付。
2	35	全部报告初稿提交后15日内，中标人出具发票后进行支付。
3	30	于项目初稿完成审核，符合省财政部门绩效评价要求，1个月内，中标人出具发票后进行支付。

四、其他事项及要求

一是按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价工作规程》（闽财绩〔2017〕1号）规定、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2〕5号）要求开展绩效评价；二是制定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三是项目牵头处室按照省财政绩效评价要求设置资金绩效指标、评分标准，协调指导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资金核查。评价工作开始实施后，每周五上午，第三方机构到省民族宗教厅项目负责处室联系报告工作进度情况，并适时进行调整；四是第三方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合省民族宗教厅开展资金调研检查活动；五是现场评价需抽取3个地市，以及被选中地市所属的县（市、区）不少于3个；六是绩效评价覆盖合同涉及中央和省级少数民族专项资金；七是未涉及实地评价的县（市、区）级项目单位需要提供各自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与绩效评价有关的材料；八是第三方机构应根据现场评价以及收集各县（市、区）自评报告及料，进行审核、分析结果，作出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全面、综合评价、排名，交付省民族宗教厅，不迟于2023年1月底提交经盖章确认的中央和省级少数民族专项资金支出总体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评价报告（含电子表格和报告）；九是民宗厅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省财政厅考核。